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17169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1716901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就字第 106317169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

，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

件
新
式

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354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

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1716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 1

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1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

問

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於 107 年

2

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